

本書例言

一、此《遺教經》、《遺教經論》、《住法記合刊》出版之緣起，乃^上曰常老和尚於詳閱《住法記》畢，嘆曰：「《遺教經》注解最善者為《住法記》，惜未見流通……」云云。故弟子們即整理、校對出刊，殷勤翹首，盼師垂賜教誨，將大覺世尊入滅前最後囑言，及馬鳴、元照二大菩薩祖師注釋之密意彰顯，以期謹奉修持；並利後世學子直取佛意，依教奉行，令佛陀正法久住不衰、日益昌隆。

二、三部中《遺教經論》為祖師詮解《遺教經》之著述，《住法記》為詮解《遺教經論》之著述，現各以不同之字體印出，如《遺教經》用粗明體，《遺教經論》用楷體，《住法記》用中明體，以利讀者辨別。

三、《遺教經論》文採自大正藏版，其中所標作者為天親菩薩，然於《住法記》中元照律師引述作者為馬鳴菩薩，現因無由辦正，故皆保留原文。

四、《住法記》中原文本無標點，為利讀者閱讀，特標示「·」及「。」二種符號斷句。

五、校對、整理中，發現所錄之三部原文，舉凡斷句、用字、標點等，皆有多處相異，如《住法記》中所引用之經或論與原大正藏版不同。現大部分已依前後文義而做統一，少部分未統一者，皆於文後加註說明（詳見書末附錄一）。

六、本書所附科判，主要採元照律師所錄之《遺教經論》科文，復為輔助讀者了解《住法記》之內容，故編者加列《住法記》科判於原《遺教經論》科文之下，以較粗之黑線區隔顯示；並於科判表及內文科目上加甲乙等字，便於查考。

七、書後並附三部統一用字表，將一些古字或同音、同義字統一為現今慣用字（詳見附錄二）。

八、本書之整理、編輯容有誤失疏漏之處尚祈見諒，並請有識大德不吝指正。